

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独立办学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0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2021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再次明确指出“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省教育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12号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教育部 海南省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引进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项目，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以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开放发展新标杆，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产业分析

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即独立办学），是国家赋予海南的独有政策，是创建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切实需要。2019年6月，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从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推进科教产协同发展、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增加教育制度供给等方面提出有力支持措施。此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也通过出台《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等文件，从“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鼓励“国际教育”类产业发展等多个层面支持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海南省委省政府结合“多规合一”改革，统筹各级各类教育规划和项目建设，拿出陵水黎安半岛、三亚崖州湾、海口江东新区等“宝地”规划建设教育园区，引进国内外知名学校，并在财政上重点保障项目建设，真正做到“拿出最好的资源建学校，创造最优的环境办教育”。从全球视野来看，海南正好是连接中国和东南亚两个最活跃地区的中间节点，也正好处于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的中心位置。从新发展格局来看，如果把国内国际双循环比作一个“8”字型，海南自贸港就是中间的交汇点，一头连着国内市场，一头连着国际市场。从物理条件来看，海南四面环海，具有离岛优势，有利于统筹发展与安全；坐拥热带“纬度”、南繁“温度”、南海“深度”，具备开展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重点领域教育科研的优越条件。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下，越来越多家长把目光重新转向国内，希望在国内也能接受高质量、国际化的教育。在此背景下，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广大家长对“学在海南=留学国外”愿景抱有极大期待。

三、优势条件

海南生态环境得天独厚，四季常绿、长夏无冬，是宜居、宜学、宜业之地。凭借良好的区位、环境优势，海南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南亚及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学生的重要求学目的地，境外高校在海南独立办学，除中国学子外还可以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源，实现国际化办学目标。同时，《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很多通用政策，有利于教育人才的引进，教育机构的良性运转，如“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这是中国中央政府给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独有政策。与学校办学密切相关的还有从国外进口到海南的自用教学科研设备可以享受“零关税”，与学校一起来海南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端、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学校可设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投资资金进入和合法所得汇出更加便利。逐步实施更大范围适用免签入境政策（目前实行59国免签入境），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对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外籍教师及工作人员在海南工作、居留、生活更加便利。

四、优势政策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规定：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 2.教育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全文。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定：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五、产业布局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产业园区。
各省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等。

六、投资规模

1.0亿元

七、建设内容

- 1.加快黎安国际教育试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等教育重大平台建设，以重大教育平台建设为抓手，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高质量发展。
- 2.加快支撑境外高校独立办学的配套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大共享+小学院”办学模式和“五互一共”人才培养模式。
- 3.加大招商宣传力度，做好境外知名高校在海南独立办学落地招生工作的同时，全力推动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引进项目。

八、效益分析

通过引进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即独立办学）项目，在提升海南整体教育质量的同时，助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肩负起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教育改革开放试验田和集中展示窗口的时代重任。为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互相促进发展夯实基础，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引进和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九、投资模式

合作